

证券代码：831131

证券简称：兴宏泰

主办券商：西部证券

新疆兴宏泰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新疆兴宏泰（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顺利完成董事会的换届选举（以下简称“本次换届选举”），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将本次换届选举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第七届董事会的组成

第七届董事会由非独立董事与独立董事共同组成，任期三年，自股东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

二、董事的选举方式

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董事采用累积投票制。每位股东所持每一股份享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可将其表决权集中投给一位候选人或分散投给多位候选人。独立董事与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将分别进行。

三、董事候选人的提名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

公司董事会以及截至2025年12月19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1%以上且连续持股满一年的股东有权向公司董事会书面提名推荐第七届董事会非

独立董事候选人。单个提名人提名的非独立董事人数不得超过4名。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1%以上且连续持股满一年的股东有权向公司董事会书面提名推荐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单个提名人提名的独立董事人数不得超过3名。

四、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

1、提名人应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6年1月5日17:00（北京时间）前向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董事候选人，并提交董事候选人相关文件。

2、在上述提名时间期满后，本公司董事会提名薪酬考核委员会将对提名的董事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对于符合资格的董事人选，将提交本公司董事会审议。

3、公司董事会根据提名薪酬考核委员会提交的审查通过的人选召开董事会，确定董事候选人名单，并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审议。

4、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并承诺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履行董事职责。独立董事候选人亦应该依法作出相关声明。

5、公司在发布召开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会通知时，同步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候选人声明及承诺、独立董事履历表）报送全国股转系统进行审核，经其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会审议。

6、在新一届董事会就任前，第六届董事会董事仍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五、董事任职资格

（一）非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公司董事候选人应为自然人，须具有与担任董事相适应的工作阅历和经验，并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董事职责。董事候选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被提名担任公司董事：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2年；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3年；

5、个人因所负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6、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7、被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未满的；

8、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1、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的资格；

2、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3、具备挂牌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4、具有5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

5、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得存在下列不良记录：

（1）最近36个月内因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

（2）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3）最近36个月内受到全国股转公司或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4）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5）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因连

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会予以撤换，未满12个月的；

(6) 根据国家发改委等部委相关规定，作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被限制担任董事或独立董事的；

(7) 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的，或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

(8) 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的；

(9)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6、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具备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5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7、最多在5家境内上市公司或挂牌公司（含本次提名）担任独立董事，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8、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9、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本公司的独立董事：

(1) 在本公司或者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

(2)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本公司前10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 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本公司前5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4) 在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5) 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控制的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6) 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控制的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7) 最近12个月内曾经具有第(1)项至第(6)项所列举情形之一的人员；

(8)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六、提名人应提供的相关文件

(一) 提名需以书面形式作出，提名人必须向公司董事会提供下列文件：

1、提名人出具的关于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名书原件（须由提名人签署确认，格式详见附件），或能证明提名人提名董事候选人的其他文件；

2、被提名董事候选人出具的接受提名的书面意见（格式详见附件），同意接受提名，并承诺资料的真实、完整以及保证当选后履行董事职责；

3、被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4、被提名董事候选人的学历、学位证书、职称证书（如有）复印件；

5、被提名董事候选人的一寸个人电子照片；

6、如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需提供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履历表、以及独立董事培训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或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的承诺书；

7、能证明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其他文件。

(二) 若提名人为公司股东，则该提名人应同时提供下列文件：

1、如是自然人股东的，需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

2、如是法人股东的，需提供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3、股东证券账户卡复印件；

4、截至2025年12月19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持股凭证。

(三) 提名人向本公司董事会提名董事候选人的方式如下：

1、本次提名方式仅限于亲自送达或者邮寄两种方式；

2、提名人须于2026年1月5日17:00（北京时间）前，将相关文件送达或邮寄

至本公司指定联系人处；文件提交的有效性，以收件邮戳时间为准。

七、联系方式

联系人：朱新武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991-4861727、18699117272 联系传真：0991-4861727

联系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北区东融街289号

邮政编码：830013

特此公告。

附件1：《董事候选人提名书》

附件2：《董事候选人承诺书》

附件3：《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附件4：《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附件5：《挂牌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履历表》

新疆兴宏泰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26日

附件 1：

新疆兴宏泰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书

提名人		联系电话	
证券账户		持股数量	
提名的非职工代表董事候选人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非独立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独立董事（请在董事类别前打“√”）		
董事候选人信息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出生日期	
		电子邮箱	
候选人任职资格	是否符合本公告所述的任职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候选人简历			
	注：包括但不限于学历、职称、详细工作履历、兼职情况等，可另附纸张		
其他说明			
	注：包括但不限于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持有公司股份、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情况的说明，可另附纸张		
提名人（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新疆兴宏泰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承诺书

本人同意接受_____提名，作为新疆兴宏泰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郑重承诺如下：

一、本人确认并保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新疆兴宏泰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和要求，不存在任何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二、本人已仔细阅读《新疆兴宏泰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并承诺本人情况符合该公告中关于董事任职资格、条件及责任的全部规定。

三、若本人经股东会选举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忠实、勤勉、谨慎地履行董事职责，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承诺。

承诺人（签字）：

2025 年 月 日

附件 3: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本人 XXX，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 XXXX 提名为 XXXX 股份有限公司第 XX 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人公开声明，本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担任 XXXX 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已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具备挂牌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

（二）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本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的要求：

（一）《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三）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四）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五）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六）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七）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八）《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九）其他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规定的情形。

三、本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挂牌公司或者其控制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挂牌公司 1%以上股份或者是挂牌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挂牌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或者在挂牌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

亲属；

（四）在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为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控制的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在与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控制的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之一的人员；

（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具有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前述第（四）项、第（五）项及第（六）项的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不包括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六十九条规定，与挂牌公司不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

四、本人无下列不良记录：

（一）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

（三）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的；

（四）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

（五）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六）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全国股转公司或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七）根据国家发改委等部委相关规定，作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被限制担任董事或独立董事的；

（八）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因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

（九）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包括 XXXX 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或挂牌公司数量未超过五家，本人在 XXXX 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六、本人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具有注册会计师职业资格；

（二）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

副教授及以上职称或者博士学位；

（三）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五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本条适用于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情形，请具体选择符合何种资格）。

本人已经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对本人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全国股转公司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

本人承诺：在担任 **XXXX** 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全国股转公司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本人承诺：如本人任职后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自出现该等情形之日起一个月内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特此声明。

声明人：

年 月 日

附件 4: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 XXXX，现提名 XXX 为 XXXX 股份有限公司第 XX 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已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专长、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任职务等情况。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 XXXX 股份有限公司第 XX 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参见该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与 XXXX 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被提名人已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具备挂牌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

（二）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被提名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的要求：

（一）《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三）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

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四）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五）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六）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七）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八）《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九）其他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规定的情形。

三、被提名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挂牌公司或者其控制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挂牌公司 1%以上股份或者是挂牌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挂牌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或者在挂牌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为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控制的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在与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控制的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之一的人员；

（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具有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前述第（四）项、第（五）项及第（六）项的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不包括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六十九条规定，与挂牌公司不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

四、独立董事候选人无下列不良记录：

（一）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

（三）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的；

（四）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

（五）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六）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全国股转公司或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七）根据国家发改委等部委相关规定，作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被限制担任董事或独立董事的；

（八）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因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

（九）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包括 XXXX 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或挂牌公司数量未超过五家，被提名人在 XXXX 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六、被提名人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具有注册会计师职业资格；

（二）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及以上职称或者博士学位；

（三）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五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本条适用于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情形，请具体选择符合何种资格）。

本提名人已经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提名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特此声明。

提名人：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5:

挂牌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履历表

拟任职挂牌公司简称：_____

拟任职挂牌公司股票代码：_____

本人（正楷体本人签名）郑重声明，本履历表内容是真实、完整和准确的，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可依据本履历表所提供的资料，确定本人是否适宜担任该挂牌公司的独立董事。

《挂牌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履历表》 填写说明

请独立董事候选人认真填写《挂牌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履历表》，《挂牌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履历表》中部分信息将予以公开，其他信息将作为挂牌公司独立董事资料进行备案。请独立董事候选人在填写前认真阅读本填写说明的各项要求，真实、完整和准确地填写表格。

1. 个人简况：

“有否其他国家居留权”项如没有其他国家居留权填“否”，如有则要逐一注明有哪些国家的居留权；

“是否属会计专业人士”项如不是填“否”，如是会计专业人士则应注明是“会计学（审计、财务管理）副教授/教授/博士、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等，有几项注明几项；

“个人专长”项是指有助于在该挂牌公司担任独立董事的专长，如没有填“无”，如有应注明具体专长，如“法律专业人士，行业专家”等，有几项注明几项；

“目前担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挂牌公司家数”，包括担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以及本次拟任职独立董事的该挂牌公司；

“是否具有独立董事任职经验”，指是否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是否曾受处罚”项填写本人是否受到的各种行政处

罚、刑事处罚以及证券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纪律处分等，如无填“否”，如有应注明具体情况，如XXXX年X月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XXXX年X月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为X年，XXXX年X月被XX证券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限为X年，XXXX年X月因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司法机关刑事处罚，XXXX年X月被XX证券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公开谴责，XXXX年X月被XX证券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通报批评，XXXX年X月被XXX认定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等。

2. 社会关系中包括：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社会关系中兄弟姐妹除可不填写“是否持有本人拟任职的该公司股票”外，其他各项均要填写。

3. 教育背景中要求从中学开始填写，对中专、大专、本科、硕士、博士、博士后要逐一注明学习期间、就读学校或研究机构、主修（辅修）专业、取得学历（学位或博士后）。

4. 工作经历中要求自开始工作起逐一按格式填至现在工作单位止，同一单位工作中岗位有变动者要分开填写。“职业领域”是指职业的学科领域，如：法律、工商管理、会计、审计、财务管理等。

5. 兼职单位中要求填写从大学毕业后所从事的兼职工

作，兼职工作指在其他单位任职，为其他单位提供法律、会计、税务、技术等咨询、顾问服务，专为其他单位从事课题研究、技术攻关等；同一时间内在若干单位兼职的均要明确填写。国家有关规定要求保密的工作除外。

6. 培训情况中除语言培训、为通过各种考试所接受的培训不要求填写外，其他各种培训均要填列，尤其是有助于担任独立董事的培训。

7. 董事经历中要求按格式分别填写，“董事类别”指担任董事、独立董事或董事长。同一公司中董事类别有变动者要分开填写，公司并非单指挂牌公司。

8. 所获奖励中要求填写自大学毕业后所获取的各种奖励（包括物质奖励和精神奖励）。

9. 专业资格中要求填写取得的目前仍有效的各种专业资格证书，“取得方式”指是通过考试获取或是评议获得；“是否需要后续教育”项如不需要填写“否”，如需要则要注意注明后续教育的内容、方式，是否考核。

10. 著作及成就中著作包括本人为第一作者或主编的论文与著作；成就指本人在其中起主要作用所取得的各种工作成果。著作及成就众多者可选出最突出的前十项填写，尤其是有助于担任独立董事的相关成就。

11. 有助于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情况填写独立董事候选人希望对外公示的，说明其胜任该挂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的其他相关情况。

个人简历

姓名		曾用名		照片
性别		民族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身份证号		护照号码		
电子邮件		移动电话		
最终学历		国籍		
工作单位				在工作单位任何职
单位邮编		单位电话		单位传真
家庭地址				是否有其他国家居留权
家庭邮编		家庭电话		家庭传真
是否属会计专业人士		会计专业资格取得时间		证书号码
个人专长			是否曾受处罚	
是否具有独立董事任职经验		目前担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挂牌公司家数		
持有该公司股票数量		持有该公司股票比例		
截至目前在该公司连续任独立董事的年限				
最近十二个月内，在所有任职的上市公司/挂牌公司应出席董事会会议（ ）次，未亲自出席（ ）次				

注：下列表格均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续表

社会关系（一）

与本人关系	妻子/丈夫	父亲	母亲	长子/长女
姓名				
身份证号				
联系方式				
工作单位				
职位				
兼职单位				
兼职职位				
是否持有本人 拟任职的该公 司股票				
持股数量				

社会关系（二）

与本人关系	次子/次女	哥哥	姐姐	弟弟
姓名				
身份证号				
联系方式				
工作单位				
职位				
兼职单位				
兼职职位				
是否持有本人 拟任职的该公 司股票				
持股数量				

社会关系（三）

与本人关系	妹妹			
姓名				
身份证号				
联系方式				
工作单位				
职位				
兼职单位				
兼职职位				
是否持有本人 拟任职的该公 司股票				
持股数量				

著作及成就

著作或成就名称	认可、发表或出版单位	取得、发表或出版时间

有助于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情况